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(所)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中共博湖县委员会宣传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（所），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；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（所）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，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（所）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；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，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 1、印刷厂（所）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2份；

    2、单位内部印刷机构名称、地点、设备及工作范围等基本情况2份；

    3、单位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信息2份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间（工作日）10天、承诺时间（工作日）5天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 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89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